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擬 授 予 購 回 及
發 行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擬 自 股 份 溢 價 賬 宣 派 及
派 付 末 期 股 息

擬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頁至第23頁。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5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6
重選董事	8
股東週年大會	12
擬採取之行動	12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12
推薦意見	13
其他資料	13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3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周富裕先生及唐建芳女士及彼等控制的公司，即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ZHY X Holdings Co., Limited、健源控股有限公司、ZHY Holdings II Company Limited及ZHY Holdings IV Company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採用1港元=人民幣0.92906元的匯率，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元)，應以港元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的股份
「購回股份規則」	指	規管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相關規則（載於上市規則）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可分派股份溢價賬，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所賦予附屬公司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執行董事：

周富裕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呂漢斌先生

王亞利女士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錦程先生

盧衛東先生

陳晨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 248 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 樓

**擬授予購回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
派付末期股息**

擬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敬啟者：

緒言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

董事擬就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於股份可予上市且經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購回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159,709,500股已發行股份。待為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215,970,9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除外））。

本通函附錄載有根據購回股份規則提供有關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金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均將根據股份發行授權的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進行。

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即給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股份總數最多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庫存股份除外）。

亦將提呈一項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在原有授權上加入相當於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授出）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數額。

待為批准股份發行授權而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內概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這一基準，本公司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31,941,90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庫存股份除外))。

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自通過有關批准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起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方予終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日；或(iii)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購回授權或股份發行授權(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採用1港元=人民幣0.92906元的匯率，相等於每股約人民幣0.05元)，應以港元支付，須待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159,709,500股，包括3,431,500股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概不獲派末期股息。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股份)，如確實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將涉及總額約為人民幣100,165,582元的款項。待下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預計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可分派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人民幣674百萬元。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將有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74百萬元。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及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信納，目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會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當日後無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在上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該日期前後，以現金派付。

上文所載的條件不得豁免。倘上文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帶來正面盈利及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宜分派末期股息以鳴謝股東的支持。

本公司為一家控股公司且本集團業務的很大部分乃透過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進行，而所得盈利由營運附屬公司保留。因此，本公司作為控股公司未必有充足保留盈利派付末期股息。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乃屬恰當，並建議照此行事。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派付末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削減股份面值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產生任何變動。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待上文「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於該段期間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若要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陳錦程先生（「陳錦程先生」）、盧衛東先生（「盧先生」）及陳晨先生（「陳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呂漢斌先生（「呂先生」）及王亞利女士（「王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所給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時間承諾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錦程先生、盧先生及陳晨先生經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後已確認其獨立性。陳晨先生、陳錦程先生及盧先生已證明有能力對本公司事宜提供獨立、持平而客觀的意見。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人士。

鑒於退任董事的背景及工作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等將持續帶來寶貴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促進董事會高效運作以及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建議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所有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王女士、陳錦程先生、盧先生及陳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呂漢斌先生，49歲，為執行董事。呂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呂先生在世界500強跨國企業及亞太區企業擁有20多年豐富的供應鏈及運營管理經驗。他曾擔任集團公司管理委員會成員超過16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其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二三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集團公司供應鏈副總裁，並於二零一八年起兼任本公司全鏈路數字化轉型負責人；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採購副總裁及節約增效委員會負責人，達能全球水事業部採購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曾任達能中國飲料高級採購經理主管戰略採購；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曾任達能集團亞太區總部SAP系統專家／項目經理，負責SAP系統在亞太區的項目實施。在此之前，其曾歷任樂百氏集團採購經理、高級採購經理。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呂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

董事會函件

每年200,000港元，而就其擔任本集團供應鏈首席官一職，呂先生每月薪酬為約人民幣150,000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的職責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呂先生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先生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呂漢斌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250,000 ⁽¹⁾	0.06%

附註：

- (1) 呂漢斌先生於Kastle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表1,25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呂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王亞利女士，49歲，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作為一名門店店員加入本公司，歷任本公司門店店長、門店主管、營運經理、區域經理、華東大區總經理、鄂豫大區總經理等職務，在休閒滷製品業從業超過十八年，曾帶領所管理的區域在短時間內實現扭虧為盈，並帶領團隊成功開拓多個市場，具有非常豐富的一線銷售及管理經驗。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彼須按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王女士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而就其擔任本集團華中大區總經理一職，王女士每月薪酬為約人民幣34,000元，彼亦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其履行的職責及本公司盈利而釐定的薪金、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王女士的薪酬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以下權益：

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亞利女士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92,545 ⁽¹⁾	0.02%
	配偶權益	好倉	116,880 ⁽²⁾	0.01%

附註：

- (1) 王女士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代表492,54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
- (2) 王女士的配偶於代表本公司116,88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陳錦程先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陳錦程律師事務所的東主，現於香港執業。陳錦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 (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六月獲多倫多大學頒發法學博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四月獲得加拿大安大略省的大律師和律師資格，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月及一九八八年七月獲得香港及英格蘭和威爾斯的律師資格，於一九九一年十月獲得澳洲首都直轄區的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及於一九九五年二月獲得新加坡的出庭代訟人和律師資格。彼目前為中國委託公證人、英國仲裁學會資深會員、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會員、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認可調解員、婚姻監禮人及註冊稅務師。

本公司已向陳錦程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陳錦程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陳錦程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錦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盧衛東先生，62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出任深圳市均富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均富」) (一家投資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加入深圳均富前，盧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曾任致同會計

董事會函件

師事務所(前稱京都天華會計師事務所)的非審計業務合夥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彼曾在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及相繼出任均富中國合夥人及合夥人會議的秘書長、深圳分行的管理合夥人。盧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期間曾任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深圳市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及於一九九四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期間曾任深圳力誠會計師事務所(前稱深圳市立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法定代表人。於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三月，彼曾任深圳市光明會計師事務所主任助理兼審計部經理。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彼相繼出任蛇口中華會計師事務所的核數師助理、經理助理及經理等職位。於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彼曾於中國電子系統工程總公司(一家電子工程公司)出任會計助理及會計主管等職位。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取得杭州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杭州電子工業學院)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本公司已向盧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后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盧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盧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晨先生，44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晨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起一直為ATRenew Inc. (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RERE)的首席財務官，負責財務、法律及投資相關事務以及投資者關係，並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起擔任其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一直為Q&K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QK)的獨立董事。彼亦自二零二四年一月起成為Yunji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J)的獨立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陳晨先生為Yunji Inc.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Yunji Inc.之前，彼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起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多個職位。陳晨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自上海交通大學取得海洋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彼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本公司已向陳晨先生發出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期滿后經雙方同意可續期，除非經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

陳晨先生現時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00,000港元。陳晨先生的酬金乃參照其職責、責任、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晨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退任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且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退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退任董事的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20至23頁。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就下列事宜(其中包括)尋求股東批准：(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ii)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及(iii) 重選退任董事。

擬採取之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並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擬授予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擬自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擬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而，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富裕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在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有關目的經證監會及聯交所確認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之規限。本附錄乃根據購回股份規則就建議授出購回授權須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必要資料。

行使購回授權

董事相信，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則彼等獲賦予之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有利。現建議可購回不超過於該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發行在外股份之10%（庫存股份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在外之股份為2,159,709,500股。基於該等數據，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三項事宜發生（以較早者為準）為止的期間內購回不超過215,970,950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庫存股份除外））：二零二六年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按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時。

如董事會函件「購回授權及股份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所述，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入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購回股份時的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行使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登記在本公司名下則根據適用法律將被中止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之記錄日期前，自中央結算系統取回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

購回之理由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購回之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資金須全部來自本公司可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任何用作購回股份之款項須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容許作此用途之合法款項。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時不能以現金以外的方式作為代價，亦不能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有重大不利影響(指比較本公司最新刊載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將對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權益之披露

倘購回授權獲行使，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不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作出不出售之承諾。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於聯交所合共購回98,875,000股股份，詳情載於下文。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2,525,500	1.97	1.80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2,222,000	1.76	1.71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	1,266,500	1.78	1.7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	1,666,500	1.72	1.65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912,000	1.60	1.58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362,000	1.64	1.62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1,104,000	1.63	1.60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234,500	1.62	1.57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234,500	1.57	1.5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650,000	1.57	1.5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613,000	1.62	1.5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312,000	1.65	1.63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241,500	1.67	1.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129,500	1.74	1.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1,104,500	1.72	1.6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123,500	1.71	1.6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481,500	1.68	1.6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588,000	1.70	1.67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598,500	1.66	1.6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598,500	1.66	1.62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595,000	1.68	1.6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490,000	1.68	1.6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1,818,000	1.63	1.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800,000	1.61	1.5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440,500	1.64	1.6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956,500	1.68	1.64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305,500	1.68	1.66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688,000	1.70	1.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	1,142,500	1.73	1.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	571,000	1.71	1.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733,500	1.70	1.6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	9,000	1.72	1.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354,500	1.77	1.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1,959,500	1.74	1.71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1,029,500	1.77	1.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245,000	1.75	1.74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1,609,000	1.74	1.69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1,483,500	1.69	1.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1,071,500	1.71	1.67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660,000	1.69	1.66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797,000	1.70	1.67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1,152,000	1.70	1.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932,000	1.71	1.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804,000	1.73	1.68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367,000	1.73	1.7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3,500	1.76	1.70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日	2,857,000	1.70	1.65
二零二五年一月三日	1,844,500	1.64	1.59
二零二五年一月六日	630,500	1.59	1.56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311,500	1.57	1.54
二零二五年一月八日	2,259,000	1.56	1.51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1,155,000	1.56	1.5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1,002,000	1.54	1.52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771,000	1.52	1.49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四日	321,000	1.56	1.53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323,000	1.55	1.54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1,412,000	1.59	1.57
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1,217,000	1.62	1.59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	1,033,000	1.65	1.6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1,153,000	1.64	1.6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057,000	1.64	1.62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917,500	1.67	1.63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853,500	1.66	1.65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902,500	1.69	1.66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137,500	1.72	1.70
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	460,000	1.74	1.66
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432,000	1.77	1.73
二零二五年二月五日	1,657,500	1.75	1.70
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1,583,000	1.75	1.71
二零二五年二月七日	1,952,500	1.78	1.7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	1,648,000	1.78	1.76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一日	845,000	1.79	1.74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二日	1,171,000	1.80	1.77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三日	2,237,500	1.80	1.7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1,673,000	1.79	1.76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1,658,500	1.81	1.7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八日	2,295,500	1.78	1.75
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1,445,500	1.81	1.77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	1,578,000	1.86	1.81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2,698,000	1.88	1.82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305,500	1.91	1.86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1,957,000	1.92	1.88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1,903,000	1.82	1.73
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	2,460,500	2.00	1.93
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	971,000	2.04	2.01
總計	98,875,000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以致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上述增加將被視作為一項收購事項。為此，視乎該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之持股量增加之幅度而定，該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規則作出強制收購要約。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進行購回所產生的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控股股東一致行動及共同控制1,358,470,9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2.90%。基於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上述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項下權力以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9.89%。據董事所深知及深信，該增加將不會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分)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其中包括公眾持有股份的最低百分比。

市場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每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交易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90	1.62
五月	2.07	1.80
六月	1.86	1.69
七月	1.81	1.60
八月	1.68	1.40
九月	1.91	1.37
十月	2.19	1.55
十一月	1.80	1.53
十二月	1.86	1.66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72	1.48
二月	1.95	1.66
三月	1.97	1.71
四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1	1.90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按依據購回授權已購回之任何股份的總數而增加根據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

一般資料

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並無任何不尋常特點。



Zhou Hei Y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東西湖區走馬嶺滙通大道8-1號湖北周黑鴨食品工業園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會議」)，討論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a) 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向於董事會(「董事會」)就確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所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及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本公司每股0.000001美元普通股0.05港元(「末期股息」)；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宜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3.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呂漢斌先生作為執行董事；
 - (ii) 王亞利女士作為執行董事；
 - (iii) 陳晨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錦程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盧衛東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下文 (b) 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美元之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文 (a) 段的批准可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庫存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行使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根據本公司採納任何受限制股份發行股份獎勵計劃或(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0%（庫存股份除外），另加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以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的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授權之日期。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及在其規限下，任何有關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的提述均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因兌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而產生的任何責任)。」；及

7. 「動議待第5項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謹此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惟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庫存股份除外)。」

承董事會命
周黑鴨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富裕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議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或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於其後可以出席之情況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會議之決議案。
6.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有關上述第5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